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6年5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 97号）和2006年5月31日《关于同意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基金部函[2006]117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陈晓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邓斌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管理一部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

谢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兼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勤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

廖智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兼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南京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以及成都分公司的总经理、市场总监兼上海分公司和南京分公司以及成都分公司的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副总经理、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动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介绍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科瑞基金经理（2004年2月14日至2006年12月31日）、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9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6月13日起任职）。

郑希先生，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2日起任职）。

3.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潘峰先生、吴欣荣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潘峰先生，理学博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欣荣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6）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8）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23-67637912
客户服务电话：023-966866
传真：023-67637909
网址：www.cqrcb.com
（10）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1）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叶德森
联系电话：0769-22119061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2）广州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广州：96699；全国：40089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13）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14）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蒋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15）江苏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田春慧、沈晓宁
联系电话：025-58587018，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传真：025-58587038
网址：www.jsbchina.cn
（16）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杨成茜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17）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周晓霞
联系电话：0755-2216621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8）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杨文川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19）上海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5341080
网址：www.srcb.com
（20）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1）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联系人：林见玲
联系电话：0757-22388030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传真：0757-22388235
网址：www.sdebank.com
（22）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3）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金融街F3大厦(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联系电话：010-6363615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9709
网址：www.cebbank.com
（24）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25）珠海华润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346号
法定代表人：蒋伟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4008800338
客户服务电话：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4008800338
网址：www.crbank.com.cn
（26）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7）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8）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胡天彤
联系电话：022-28451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29）财达证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楼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马辉
联系电话：0311-660063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传真：0311-66006334
网址：www.s10000.com
（30）财富里昂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网址：www.cf-cba.com
（31）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2）财通证券

（下转C15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9	000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否

注：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优先级份额聚盈A（以下简称“聚盈A”）以及进取级份额聚盈B（以下简称“聚盈B”）。聚盈A于2014年2月10日当天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于2014年2月11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

特别提示：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聚盈A自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赎回，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第二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申购，不开放聚盈A的赎回。在非聚盈A赎回开放日，投资者无法申请赎回聚盈A基金份额；在聚盈A赎回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

（2）聚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在扣除聚盈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聚盈B享有，基金资产的亏损以聚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聚盈B首先承担，在基金资产出现较大损失的情况下，聚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盈A的本金和约定收益。本期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在2014年2月11日前公告。

（3）在考虑折算因素的前提下，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对聚盈A的赎回申请确认后，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配比大于或等于该聚盈A申购开放日所公告周期的初始份额配比上限7/3，基金管理人可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并将只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满足初始份额配比上限限制的范围内，规定聚盈A在申购开放日的份额规模上限，并将只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上限为100,000,000份，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和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的份额持有上限为500,000份；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份额持有上限为100,000,000份。（由于折算、货币基金申购申出至聚盈A时累计未付收益转份额等原因而导致投资者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超过上述持有上限的除外）

（5）在满足上述累计持有基金份额限制，且假设该笔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成功后截止至该时点的聚盈A的份额总额不超过其份额规模上限的前提下，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其中，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和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的聚盈A的申购的时间指资金支付完成时间，转换转入的时间指申请时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的时间指申请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聚盈A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聚盈A于2014年2月10日当天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于2014年2月11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9:00至15:00。在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若对截止至某一时点聚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确认后，聚盈A的份额接近或达到其份额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不接受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此后因撤单等原因造成份额减少，基金管理人亦可不再接受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聚盈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和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的份额持有上限为500,000份，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份额持有上限为100,000,000份，同时，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上限由50,000份调整为100,000,000份。（由于折算、货币基金申购申出至聚盈A时累计未付收益转份额等原因而导致投资者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超过上述持有上限的除外）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以及上述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聚盈A不收取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聚盈A的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份额为1.0000元；

（2）聚盈A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办理赎回时，聚盈A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若发生强制赎回，不受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帐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聚盈A不收取赎回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聚盈A的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赎回开放日聚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聚盈A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余额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聚盈A为转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聚盈A的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聚盈A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等销售机构进行聚盈A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聚盈A基金份额10,000 份，现欲转换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4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40=10,14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14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140.00-0.00）×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140.00-0.00=10,140.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140.00÷1.000=10,140.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聚盈A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上限为100,000,000份。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和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的份额持有上限为500,000份；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份额持有上限为100,000,000份。（由于折算、货币基金申购申出至聚盈A时累计未付收益转份额等原因而导致投资者累计持有聚盈A的份额超过上述持有上限的除外）

4）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聚盈A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级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级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指聚盈B的开放日及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内的各级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具体处理方式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聚盈A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发生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约定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拒绝申购申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5）本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合作开通的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聚盈A于2014年2月11日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于2014年2月10日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聚盈A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将对聚盈A进行份额折算，聚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其赎回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盈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进行相应增减。在折算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前聚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